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88)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 说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 投标	17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	18
七. 授予合同	21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2
九. 纪律和监督	22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详细评审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233
2.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0913800元(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428800100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 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42	42

5. 采购需求: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确保意外伤害报销公开、透明、及时、合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预算金额为42元/人/年,单价最高限价为42元/人/年,人员数量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注：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

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济源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6 号楼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方式：0391-663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古轵公园西门北楼一楼）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琪琪

电 话：0391-6933399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济源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6 号楼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方式：0391-6636556
2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古轵公园西门北楼一楼）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电话：0391-6933399
3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9 采购项目预算：42 元/人/年（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高限价：42 元/人/年 (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 业务服务项目
4	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确保意外伤害报销公开、透明、及时、合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

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注：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

	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9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5	<p>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济源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2027年首次入院未结算且在2028年度结算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确定结算时限以入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 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 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偏差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七、投标承诺函

八、服务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 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

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 政策功能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60913800 元（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本项目最终采用单价招标，单价预算金额：42 元/人/年（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单价最高限价：42 元/人/年（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 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确保意外伤害报销公开、透明、及时、合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

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济源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 2027 年首次入院未结算且在 2028 年度结算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确定结算时限以入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1 理赔标准：

(1)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

(2) 对于因外伤住院的，以治外伤为主但同时产生“伤病同治”的费用，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和标准的予以理赔报销。

(3)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的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地医保部门规定的保险年度最高金额为限。

1. 2 理赔服务要求：

(1) 保险公司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

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保险公司在接报案时，需向患者详细收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

（2）保险公司与当地医保部门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当地医保部门办公场所，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

（3）理赔手续应简单快捷，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提高审核门槛，只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赔付标准，即应赔付。

（4）保险公司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人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出具查勘报告后 2 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工作。

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由个人先行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按照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所要求的手续（包括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清单、病历、出院证、无责意外事故相关证明材料等）向保险公司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进行流程处理。

1.3 理赔额到账方式：

经核实无第三方责任人的，出院时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的，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意外伤害保险基金，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将所需手续办理齐全后乙方与医疗机构定期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在收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系统升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统筹区外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直接支付给参保人本人账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	<p>报价部分: 10 分</p> <p>服务部分: 60 分</p> <p>综合部分: 30 分</p>
1	报价部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服务部分 (6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网点、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智能化建设、异地协查能力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理赔服务方案和流程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时效、理赔资金安全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具</p>

	(6分)	有优秀的针对性、适用性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保经验(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经验(以往业绩、有无延迟支付、有无投诉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5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项目所在地配备人员情况、业务技能培训、服务于甲方的专业人员分配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7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增值服务、创新服务等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

			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制定的切实可行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等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好的得6分；措施合理性差，可行性低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方案 (7分)	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具体事项、案例等方面内容：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实力 (5分)	<p>1. 全国36个省份已开业省级分公司覆盖率100%得3分，每减少一个省级机构减0.5分。</p> <p>2. 全省以158个县、市为单位，大于等于75%覆盖率得2分，每降低1%覆盖率减0.2分，覆盖率低于60%不得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法人机构经营评级 (3分)	<p>供应商(法人机构单位)2022年在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附属单位公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打分，A得3分，B得2分，C得1.5分，D得1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或 供应商所 属总公司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 率(6分)	<p>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150%-200%（不含）的，得2分；达到200%-220%（不含）的，得3分；达到220%及以上的得6分；150%以下不得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团队 人员 (9分)	<p>服务团队中有金融类、经济类、财务类中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高级职称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每提供一份中级职称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件、职称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 (4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支机构）承保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协议及保单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履约能力 3分	<p>1、投标人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的理解，以及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整体情况的了解，阐述独立完成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及专业能力；</p> <p>投标人对政策文件规定理解透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1.5分；</p> <p>投标人对政策文件规定基本理解，基本具有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1分；</p> <p>投标人仅提供对政策文件的理解的得0.5分。</p>

		<p>注：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方案为0分。</p> <p>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机构，履行合同所必备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办公室、档案室、办公设施设备）的得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及以上场所、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机构网络分布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保障范围及期限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指的是参加济源示范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的业务,包括因外伤住院、以治外伤为主但同时产生“伤病同治”的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和标准的理赔报销。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的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与其他基本医保报销金额之和均以所在地医保部门规定的保险年度最高金额为限。

第二条 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保障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服务协议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乙方在接报案时，需向患者详细收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

第六条 乙方理赔手续应简单快捷，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提高审核门槛，只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赔付标准，即应赔付。乙方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人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出具查勘报告后2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工作。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进行流程处理。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如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五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生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急诊除外）直接结算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待遇，不得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标准为每人每年_____元（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户：_____

号 码：_____

第十八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资金采用风险管理、双向调节模式。当年度实际赔偿低于 90%形成利润时，乙方按照该比例以下部分调减下一保单年度核算保费；当年度实际赔偿高于 105%形成亏损时，乙方按照该比例以上部分调增下一保单年度保费。

第二十条 下一年度不再合作时，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年度利润部分。

第六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

员医保权益。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的；
- （七）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的；
- （八）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以外其他用途的；
- （九）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 （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将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偏差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七、投标承诺函

八、服务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4-233 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每人每年按照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3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年)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合计 (元/人/年)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明：供应商所投标内容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注：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二）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4-233）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3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

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下面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